

## 金門日報社刊登長期廣告簡約

入帳編號：\_\_\_\_\_

客戶委刊補版面長期廣告，依下列簡約辦理：

一、補版面長期廣告，依據本社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辦理；客戶提供廣告完成稿或委由本社代為編排後刊出。

二、刊登方式：

隔日刊出 (每月最高 15 次)；三日刊出 (每月最高 10 次)；

每日刊出 (每月最高 30 次)；每月最高 \_\_\_\_\_ 次數 (最高 4~8 次)

三、版面尺寸：\_\_\_\_\_。每次收費：\_\_\_\_\_元；每月最高收費：\_\_\_\_\_元。

因本社需要刊登不足次數，以平均單價乘以次數計算費用。

四、補版面長期廣告為一般商業廣告折價，視本報廣告編排之需要補版面機動調整刊登於各廣告版面，客戶不得要求指定時間、版位、次數等。

五、補版面長期廣告期刊最少 6 個月；6 個月內無論任何理由擅自停刊者，視為違約客戶，本社有二年內不接受其委刊之權利。

六、補版面長期廣告因改稿而停刊，應於 10 天前提出改稿內容；改稿停刊時間不計入 6 個月刊期內。改稿停刊累計逾 1 個月，視同違約。

七、長期廣告收費：依縣政府核定價格收費；調整時通知客戶辦理。

(一)應預先繳納；請客戶逕撥匯存入本社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第 039051013364 帳號，不得提出疑義或拒付。每月統計刊登次數計費，次月 5 日前交付收據。

(二)機關單位、公司行號、社團，具有會計制度程序者，同意客戶收到收據後 10 日內撥匯入帳並通知本社，但應於事前明確告知。如未依限付款者，即停刊廣告至付清為止；並應負民事清償責任。

八、補版面長期廣告刊期滿 6 個月以上客戶，得要求停刊該則廣告；但應於 3 日前通報本社廣告組。

九、本簡約有效期限二年，經簽奉核准後生效；期限屆滿應重新辦理。由客戶廠商 (委刊人) 確實同意填妥簽章後，mail TO: tsay1119@ms35.hinet.net 或送交本社廣告組。

十、各代辦處招攬廣告，依與本社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。

客戶 (委刊人) 名稱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客戶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.....

承辦人

收據

經理

會計主任

社長